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  
實施H股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書

本公告由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業務指引》」)，該指引涉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業務指引》)在聯交所流通(「H股全流通」)的程序。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5日就全部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內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一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申請。在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境內股將轉換為H股，並有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發出的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該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就共計41,082,340股境內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轉換為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一事，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該備案通知書將自2026年1月26日起12個月內有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許可。

參與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名稱           | 將轉換為<br>H股的境內股<br>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br>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總額的<br>百分比 <sup>(附註)</sup> |
|----------------|------------------------|--|
| 王小強先生          | 5,923,286              | 6.2  |
|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35,159,054             | 36.5   |
| <b>總計</b>      | <b>41,082,340</b>      | <b>42.7</b>                                      |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6,231,234股股份，包括41,082,340股境內股份及55,148,894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轉換及上市的完成須待達成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國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H股全流通和轉換及上市須待完成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後，方可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李玲博士及盧炯宇先生。